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价格和收费等信息公开，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政策公开质量，更好地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主动公开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充分发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设立了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本单位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办事指南、财务等政府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0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

我中心坚持把学习培训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来抓，精心组织，多措并举，认真搞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一是集中学习，组织中心人员及政务公开负责人认真学习《条例》、《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以及新形势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组织中心各业务负责人和信息员参加了专题培训。对政务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流程及网站后台管理进行了系统学习，增强的业务能力素质，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本年度组织中心人员开展《条例》、《规范》的学习活动引导中心人员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增强中心人员的大局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便民服务中心暂时还未交付使用，便民服务三级平台联网等工作无法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较慢。

示范区暂未使用开通排队叫号、智慧大厅等系统。

2.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宣传。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